孝經集解

孝經

趙起蛟集解

廣至德章第十三

邢昺正義曰、首章標至德之目。此章明廣至德之義。故以名章。次廣要道之後。○愚按刋誤爲傳之首章。釋至德。吳草廬爲傳之五章。冠教民親愛之前。蓋順經文至德要道之義矣。

子曰君子之敎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

鄭氏曰。言敎不必家到戸至。日見而語之。

一但行孝於內。其化自流於外。○司馬光曰。在於施得其要而已。○吳澄曰。以孝敎天下之人者。不待各至其家。日見其人而諭之。但上所行。下自效之耳。○愚意孝乃人心之所同。故其感化之易如此。不然雖家至日見。有頑梗不率者矣。

敎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敎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敎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一本父者兄者君者下。俱無也字。

鄭氏曰。舉孝悌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子弟者。無不敬其父兄也。舉臣道以爲教。則天下之爲人臣者。無不敬其君也。○邢昺正義曰。教之以孝。則天下之爲人父者。皆得其子之敬也。教之以悌。則天下之爲人兄者。皆得其弟之敬也。教之以臣。則天下之爲君者。皆得其臣之敬也。○按祭義。祀明堂。所以教孝。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敎悌。朝覲所以敎臣。○司馬光曰。天下之

父兄君。聖人非能身往恭之。修此三道以教民。使民各自恭其長上。則聖人之德無不徧矣。○董鼎曰。教之以孝。使凡爲子者。皆知盡事父之道。卽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教之以悌。使凡爲人弟者。皆知盡事兄之道。卽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教之以臣。使凡爲人臣者。皆知盡事君之道。卽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蓋致吾之敬者。終有限。惟能使人各自致其敬者。

斯無窮也。○吳澄曰。孝施於兄。則爲悌。施於君。則爲臣。同一順德也。上之人躬行孝悌臣以教。則天下之人無不效之而各敬其父兄與君。是上之人自敬其父兄君者。乃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爲人兄爲人君者也。○愚意此承上文而申言教孝之效教悌教臣。教有數端。其大綱不外教孝而已。葢孝實包涵悌與臣之理。遇兄遇君。擴而充之。無往不得其宜者。又天下之人父

人兄人君。敬殊不易。乃敎孝敎悌敎臣而吾之敬。卽行乎彼。又奚必家至而日見之也哉。

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

詩。大雅洞酌之篇。愷。樂也。悌。易也。鄭氏曰。義取君以樂易之道化人。則爲天下蒼生之父母也。蒼生。尚書文謂天下黔首蒼蒼然衆多之貌也。○一說君子有如此愷悌之德。民愛之如父母。○司馬光曰。樂易謂

不尚威猛而貴惠和也。能以三道教民者。樂易之君子也。三道既行。則尊者安於上。卑者順乎下。上下相保。禍亂不生。非爲民父母而何。○吳澄曰。躬行孝悌臣之德者。樂易之君子也。人皆敎之。而各敬其父兄與君。是足以爲民之父母。

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劉炫曰。詩美民之父母。證君之行教。未證至德之大。故於詩下別起歎辭。所以異於

餘章。○朱申曰。釋詩之義。謂設非先王之至德。安能以順天下。有如此之大者。○愚意此反結至德之效。亦以申明首章至德之義。○范祖禹曰。君子所以教天下。非人人而諭之也。推其誠心而已。故教民孝。則爲父者。無不敬之。教民悌。則爲兄者。無不敬之。教民臣。則爲君者。無不敬之矣。君子所謂教者。孝而已。施於兄。則謂之悌。施於君。則謂之臣。皆出於天性。非由外也。詩云。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以强教之。悌以悅安之。爲民父母。惟其職是教也。父母之於子。未有不愛而敬之。樂而安之也。至德者。善之極也。聖人無以加焉。故曰順民。而不曰治民。孝者民之秉彝。先王使民率性而行之。順其天理而已矣。故曰不治。○愚按泂酌之篇。名康公以父母戒成王也。今君子之德。能不拂民以從欲。而民有不尊之如父。親之如母者乎。夫子獨於此章證詩

之後。反復咏嘆。爲民上者。可不求所謂順民之實。以無負父母斯民之道也哉。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趙起蛟集解

廣揚名章第十四

邢昺正義曰。首章畧言揚名之義。而未審。而於此廣之。故以名章。次至德之後。○按刋誤爲傳之十一章。釋立身揚名及士之孝。吳草廬爲傳之十章。釋終於立身。朱申定本。次感應章後。又要道不外乎孝弟。至德亦不外乎孝弟。孝弟誠揚名之急務也。前篇已歷言孝弟感通

之故。此復申言孝弟具足之理。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

鄭氏曰。以孝事君則忠。○愚按孝者所以事君也。孝外無忠也。又親此敬愛。君亦此敬愛。忠孝無二理。故可移。

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

鄭氏曰。以敬事長則順。○愚按弟者。所以事長也。弟外無長也。又兄此敬愛。長亦此敬愛。悌順亦無二理。故可移。又爲弟者。固

當盡其愛敬於兄。而兄亦宜盡其愛敬於弟也。近見有兄弟不相敬愛者。爭鬬輕賤。視若仇讐。有不堪言。更可異者兄也而以父自居。嫂也而以母自居。謂長兄爲父。長嫂爲母。此喪心之言也。夫不幸親喪。幼弟在室。時其饑寒。防其疾痛。訪師而事。擇配而妻。此是兄長分內本務。豈可因此而妄自僭擬。試思已居於父。置父何等。況禮。嫂叔不通問。又嫂叔無服。所以遠嫌疑也。以

毋自居。何嫌何疑。凡若此者。不道莫甚。雖與經義無關。附記於此。使世人知所警省。

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一本居家理下無故字

鄭氏曰。君子所居則化。故可移於官也。○愚按欲治其國。先齊其家。家齊而后國治。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苟事親孝。事長悌。則家自理矣。教以孝。教以悌。本此而推之耳。又家之中。不過臣妾妻子。愛以弘其恩。敬以端其範。則家人亦莫不起敬起

愛矣。各相敬愛。而家有不理者乎。移此於官。爲之制田里。教樹畜。厚民之生。此愛也。爲之立學校。明禮義。正民之德。此敬也。人苟不先自盡其愛敬於家。至居官而始求治道。誤已。

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是以一本作是故。五於字。一本作于。

行下孟反○鄭氏曰。修上三德於內。名自傳於後代。○董鼎曰。名非君子所尚也。又

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聖人豈教人以好名哉。名者。實之賓。有其實者。必有其名。苟沒世而名不見稱。則是終其身無爲善之實矣。是以君子疾之。苟疾其名之不稱。當常恐其實之不至。而孜孜勉焉可也。夫子於此。廣其義以終經言。立身揚名之旨。又曰。君子務實。雖不求名。而州閭鄉黨稱其孝。兄弟親戚稱其慈。僚友稱其悌。執友稱其仁。交遊稱其信。不惟譽藹於一時。

而且名立於後世矣。舜在側微。又處頑父嚚母。傲弟之間。而能和以孝道。是以帝堯聞之。四岳舉之。天下君之。萬世師之。豈有他哉。孝悌而已矣。所謂以顯父母者。豈有過於此哉。○吳澄曰。行卽行此三者。成謂完備也。必可移而後謂之成。身存而行成。故身沒而名立。內對外言。後對今言。蓋行成於內。則名立於外。名立於後。由行成於今也。○愚按孝弟本非求名。然膏之沃者。

光必燁。不求名而名自至。若夫百工技藝。皆可成名。譬之春霜朝露。霎時即消歸無有。何可與孝悌爭名哉。蓋天地間不朽大業。惟忠與孝。行既已成。流芳百世。學者勿慕虛譽而務本事。則名與天地並垂矣。又事親孝。事兄悌。居家理。則行成於內矣。聞於當時。羣相推許。傳之百世。轉相則效。名揚何疑。○范祖禹曰。君者。父道也。長者。兄道也。國者。家道也。以事父之心而事君。則

忠矣。以事兄之心而事長。則順矣。以正家之禮而正國。則治矣。君子未有孝於親而不忠於君。悌於兄而不順於長。理於家而不治於官者也。故正國之道。在治其家。正家之道。在修其身。修身之道。在順其親。此孝所以爲德之本也。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趙起蛟集解

諫諍章第十五

邢昺正義曰。此章言爲臣子之道。若遇君父有失。皆諫諍也。曾子問聞揚名已上之義。而問子從父之令。夫子以令有善惡。不可盡從。乃爲述諫諍之事。故以名章。次揚名之後。○愚按刋誤爲傳之十三章。無釋前載閨門一章。吳草廬爲傳之十一章。云廣經中五孝之義。想因

篇中天子諸侯大夫士以立論也。朱申定本。載事君章之前。次閨門章之後。於是何言與下。又多言之不通也五字一句。又處常之理。各章言之甚詳。而處變之道。則未之及。夫子恐人於孝道有缺故因問而言諍義。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與。一本作參。敢問下無子字。

夫音扶○鄭氏曰。事父有隱無犯。又敬不

違。故疑而問。○邢昺正義曰。經稱夫有六焉。蓋發言之端也。一曰。夫孝始於事親。二曰。夫孝德之本。三曰。夫孝天之經。四曰。夫然故生則親安之。五曰。夫聖人之德。此章云若夫慈愛。並郤明前理。而下有其趣。故言夫以起之。○董鼎曰。夫子教曾子以孝曾子一歎孝之大。次問無以加於孝。夫子皆詳告之。孝之始終備矣。惟幾諫一節言之末及。曾子於是包攝夫子之所已言者

謂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凡此之道。則旣得聞夫子之教命矣。敢問爲人子者。一以順從爲孝。然則父母有命令。將不問可否而悉從之。然後可以爲孝乎。此曾子之善問也。又曰慈愛。如養致其樂。恭敬。如居致其敬。安親。不近兵刑。揚名。如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之類。○吳澄曰孝者曰愛曰敬而已。愛施於下爲慈。敬見於外爲恭生而安親者。孝之始。死而揚名者。孝之終。○

愚按前篇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曰夫然故生則親安之曰揚名於後世已言之詳矣故曾子曰則聞命矣但人子有順無違從父之令順道也曾子特舉以問意深哉

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一本言與下有言之不通也與平聲○鄭氏曰有非而從成父不義理所不可故再言之○邢昺正義曰再言之者明其深不可也○愚按參也魯魯則不

復審量可否。必以從令爲是矣。夫子重言申警。所以關其膂也。

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

爭。去聲。亦作諍。下同。○爭。謂諫止其非。若有爭然。○皇侃曰。夫子述孝經之時。當周亂衰之代。無此諫爭之臣。故言昔者也。不言先王。而言天子者。諸稱先王。皆指聖德

之主。此言無道所以不稱先王也。○鄭氏曰，降殺以兩，尊卑之差。爭，謂諫也。言雖無道，爲有爭臣，則終不至失天下。亡國家也。○眞德秀曰，無道而不失天下國家者，盖於失道，必爭之，雖失而旋復，所以免於危亡也。○邢昺正義曰，按孔鄭二註，及先儒所傳，並引禮記，文王世子以解七人之義按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又尚書

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無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大傳四鄰則見之四輔兼三公。以充七人之數。諸侯五者。孔傳指天子所命之孤。及三卿。與上大夫。王肅指三卿內史外史以充五人之數。大夫三者。孔傳指家相室老側室。以充三人之數。王肅無側室

而謂邑宰。斯並以意、解說。恐非經義。劉炫
云。按下文云。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
以不爭於君。則爲子爲臣。皆當諫爭。豈獨
大臣當爭。小臣不爭乎。豈獨長子當爭其
父。衆子不爭者乎。若父有十子。皆得諫爭。
王有百辟。惟許七人。是天子之佐。乃少於
匹夫也。又按洛誥云。成王謂周公曰。誕保
文武受民。亂爲四輔。同命穆王命伯冏惟
予一人無良、寔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

其不及。據此而言。則左右前後四輔之謂也。疑丞輔弼。當指於諸臣。非是別立官也。

謹按周禮不列疑丞。周官歷敘羣司。顧命總名卿七。左傳云。龍師鳥紀。曲禮云。五官六大。無言疑丞輔弼。專掌諫爭者。若使爵視於卿。祿比次國。周禮何以不載。經傳何以無文。且伏生大傳。以四輔解爲四鄰。孔註尚書。以四鄰爲前後左右之臣。而不爲疑丞輔弼。安得又采其說也。左傳稱周主

申父之爲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師曠說匡諫之事。史爲書、瞽爲詩、士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官司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此則凡在人臣、皆合諫也、夫子言、天子有天下之廣、七人則足以見諫爭功之大、故舉少以言之也、然父有爭子。士有爭友。雖無定數、要一人爲率。自下而上。稍增二人、則從上而下。當如禮之降殺、故舉七五三人也、劉炫之讜義、雜合通途、何者。傳載忠

言。皆於藥石。逆耳苦口。隨要而施。若指不備之員。以匡無道之主。欲求不失。其可得乎。先儒所論。今不取也。○董鼎曰。天子有天下。四海之大。萬幾之繁。善則億兆蒙其福。不善則宗社受其禍。故必有諫爭之臣。以救其過而後可。古者立誹謗之木。設敢諫之鼓。大開言路。廣集忠益。爭臣豈止七人而已哉。夫子姑約而言之耳。若次於天子爲諸侯。又次於諸侯爲大夫。國小於天

下。其事必簡。故五人而可。家小於國。其事又簡。故三人而可。其實諫不厭多。非必以數拘也。下至於士。則無臣。未爲大夫。則無家。所有者身。所損者友。故士以友爭也。又曰人之大倫有五。君臣父子爲之首。而朋友居其末。君臣朋友。皆以人合。惟父子爲天屬之親。臣之忠愛其君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友之忠愛其友者。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若子之於父。無可止之義。故

曰君有過則諫。三諫而不聽則去。親有過則諫。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又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積誠以感動之。必其從而後已。此則人子愛親之至。終欲其歸於至善。又有非臣與友之所得爲者。○司馬光曰。天下至大。萬幾至重。故必有能爭者。及七人。然後能無失也。○愚按天子無道。未有不失天下。諸侯無道。未有不失其國。大夫無道。未有不

失家。乃有爭臣。雖無道。可保其不失。況有道。而又有爭臣匡救其間。其於天下國家。當何如耶。又聖人論事。每援古以證。故曰昔者。今皇氏言當代無爭臣云然。恐失之拘。蓋舉天子諸侯大夫爭臣員數者。見尊如君。卑如臣。無苟順之義。而有犯顏之典父子猶君臣也。何可任意曲從乎。

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

離力智反○令。善也。○鄭氏曰。益者三友

言受忠告。故不失其善名。○司馬光曰。士無臣。故以友爭。○愚按合上天子諸侯大夫。皆引起下父有爭子來。又學人稍有聲名。即自不可一世。豈復求爭友哉。宜其令名之終失也。又好名之士。訂盟結社。始未嘗不直道相期。不逾時而硯同陌路。甚至羣居終日。不呼盧角既。輒飲酒博奕。以道義相規。而直言不諱者。吾見亦罕矣。

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

鄭氏曰父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愚按此通天子諸侯大夫士庶而言為父者不患難免於不義患無爭子耳有爭子則終身自不沉没於不義又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父母怒不悅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此爭法也

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不爭一本作弗爭

鄭氏曰不爭則非忠孝○愚按不義之所該甚廣凡言行之閒不合於理者皆是朋友尚須苦口尊親如君父臣子忍視陷於不義而不一匡救乎

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焉得上一本無又字

焉於虔反○董鼎曰所以結一章之旨而終是何言與之義也○愚按上文故當不義句君親並言此則專指父說又子從父

令。順道也。夫子不許以孝者。何也。蓋令有善有惡。其善者。固不可以不從。不從。則爲不孝。不善者。而阿諛曲從。是已旣蹈於不義。又陷父於逆德。此夫子所以不許也。○范祖禹曰。父有過。子不可以不爭。爭所以爲孝也。君有過。臣不可以不爭。爭所以爲忠也。子不爭。則陷父於不義。至於亡身。臣不爭。則陷君於無道。至於失國。故聖人深戒曾子從父之令。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古

者天子設四輔及三公卿大夫士皆有諫職至於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獻藝庶人傳言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耆老教誨所以救過防失之道至矣然而必有爭臣焉爭者諫之大者也諫而不入則犯顏引義以爭之不聽則不止故必有力爭者至於七人則雖無道猶可以不失天下諸侯必有五人乃可以不失其國大夫必有三人乃可以不失其家言爭臣之不

可無也。忠臣之事聖君也。諫於無形。而止於未然。事賢君也。諫於已然。而防其未來。事亂君也。救其橫流而拯其將亡。故有以諫殺身者矣。益戒舜曰。罔遊於逸。罔淫於樂。禹戒舜曰。無若丹朱傲。以上智之性。而戒之如此。惟舜欲聞之。此事聖君者也。傳說之訓高宗。周公之戒成王。救其微失。防其未來。此事賢君也。商以三仁存。亦以三仁亡。此事亂君也。人君惟能儆戒於無形

受戒於未然使忠臣不至於爭則何危亂之有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趙起蛟集解

感應章第十六

按邢昺正義曰。此章言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又云孝悌之至。通於神明。皆是應感之事也前章論諫諍之事。言人主若從諫諍之善。必能修身愼行。致應感之福。故以名章次於諫諍之後。愚意諫諍章。專爲從父之令而發。類及天子諸侯大夫也。邢氏歸重人主何歟。欲連合分

章之意。反失聖人立言本旨。不無穿鑿。
又刊誤爲傳之十章。釋天子之孝。吳草
廬爲傳之首章。釋先王有至德要道。有
曰此章文理精深。正釋至德要道之義。
其曰昔者明王云者。釋經文先王字也。
當爲傳之首章。天地明察。神明彰矣。八
字。錯簡在故雖天子之上。今詳故字。承
上起下。申說上文長幼順之義。而宗廟
致敬。乃申說章首事父孝事母孝之義。

天地明察。則因章首事天明。事地察而言。著彙彰彙二句。文法協比。不應間隔。下文通於神明。又承神明彰矣一句而言。如此辭意方屬。夫傳世久遠。不無錯簡。學者闕疑可也。又異端因果。怪誕無稽。故感應之說。聖人所不道。篇內言天明地察。以及神明彰。鬼神著。所以明孝道之廣大。而天人同原。幽明一理。皆於此章詳揭示人。無非勉人爲孝。非徒以

應感動人也。讀者不感於章名。斯即聖
人之徒矣。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
事地察。

鄭氏曰。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言能敬事宗
廟。則事天地能明察也。○邢昺曰。經稱明
王者二焉。一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
也。二即此章言昔者明王事父孝。俱是聖
明之義。與先王爲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

言明于示聰明也。○司馬光曰。王者父天
母地。事父孝。則知所以事天。故曰明。事母
孝。則知所以事地。故曰察。○董鼎曰。易曰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父有
天道。母有地道。王者繼天作子。父天母地。
凡其所以事天地之道。亦不外事父母之
道而已。天人幽顯之道。一也。能事人。則能
事神矣。○吳澄曰。此言孝之推也。王者事
父母於宗廟而孝。故事天地於郊社。亦明

察也。蓋事天如事父。事地如事母。能事父母。則知所以事天地矣。明察。謂於其禮其義。能精審也。○愚按孝本天經地義。故能事父母。即能事天地。天地父母。分殊而理則一也。又曰明。曰察。則無諂瀆之意。而適合乎奉事之節矣。

長幼順。故上下治。上字。一本作天字。

長貞丈反○司馬光曰。長幼者。言乎其家上下者。言乎其國。能使家之長幼順。則知

所以治國之上下矣○鄭氏曰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之化理⊙邢氏曰明王又於宗族長幼之中皆順於禮則凡在上下之人皆自化也○董鼎曰長幼順蓋就事父母推之上下治蓋就事天地推之○吳澄曰此言悌之推也悌於家而長幼之序順故自國至天下皆與弟而上下之分不亂也○愚按董氏承上推之之說記無所見但結處孝弟並言此節

歸重弟道、方合、上下卽可包括天地。長幼則不可加稱父母。不若吳氏言弟之推、爲明白切當也。

天地明察。神明彰矣。

鄭氏曰。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感至誠而降福佑。故曰彰也。○邢昺正義曰。明王之事天地。旣能明察。必致福應。則神明之功彰見、謂陰陽和。風雨時、人無疾厲。天下安寧也。○司馬光曰。神明者。天地之所爲也。王

者知所以事天地。則神明之道。昭彰可見矣。○吳澄曰。彰。謂微之顯。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也。○愚按上言天明地察不過因孝父母之理而推。此言天地明察直從明察內推原出幽明感通之故。總以申明孝道之大。

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

鄭氏曰。父。謂諸父。兄。謂諸兄。皆祖考之胤

也。禮。君燕族人。與父兄齒也。○邢昺正義曰。故者。連上起下之辭。以上文云事父孝。又云事母孝。又云長幼順。所以於此述尊父先兄之義。言王者雖貴為天子。於天下宗廟之中。必有所尊之者。謂天子有諸父也。必有所先之者。謂天子有諸兄也。○愚按此承上事父孝。長幼順兩節而言。言父不言母者。省文也。天可該地。父可該母也。鄭氏。邢氏。俱以父屬伯叔。恐偏於弟一邊。

故字從何處發源。

宗廟致敬。不忘親也。

鄭氏曰。言能敬事宗廟。則不敢忘其親也〇吳澄曰。謂之親者。視如生存也。〇愚按親歿之後。音容雖不復覩。而於祭祀之時。僾闓愾見。必致其如在之誠。正見此心無刻敢忘親也。

脩身慎行。恐辱先也。先。一本作兄。

行下孟反〇鄭氏曰。天子雖無上於天下。

猶脩持其身。謹慎其行。恐辱先祖。而毀盛業也。○邢昺正義曰。上言必有先也。先兄也。此言恐辱先也。是先祖也。○吳澄曰。謂之先者。念所本始也。○愚意人惟不以辱先爲恐。故驕奢淫佚。無所不至。若時以辱及先人爲懼。自然敬謹儉約。天子可以保四海。諸侯可以保社稷。卿大夫可以保宗廟。士庶人可以保四體矣。

宗廟致敬。鬼神著矣。

著。猶祭義致慤則著之著。如見所祭也。○
鄭氏曰。事宗廟能盡敬。則祖考來格。享於
克誠。故曰著也。○邢昺正義曰。上言神明。
謂天地之神也。此言鬼神。謂祖考之神。易
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先儒釋云。若就三才
相對。則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言天道玄
遠。難可測。故曰神也。祇者。知也。言地去人
近。長育可知。故曰祇也。鬼者。歸也。言人生
於無。還歸於無。故曰鬼也。亦謂之神。按五

帝德云。黃帝死而民畏其神百年是也。上言神明。尊天地也。此言鬼神。尊祖考也。○愚按宗廟之中。祖考精靈。實式憑之。子孫苟齋明以肅於內。盛服以肅於外。竭其誠敬。無有厭射。鬼神自然來格來歆矣。又上言宗廟致敬。見明王盡其追遠之誠。此言宗廟致敬。見鬼神顯其情狀之實。○吳本謂移上天地明察二句。改置此下。始成文理。

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兩於字。一本作于。悌。一本作弟。

通。謂感格而無隔礙。光。謂變化而有光輝。○鄭氏曰。能敬宗廟。順長幼。以極孝悌之心。則至性通於神明。光於四海。故曰無所不通。○司馬光曰。通於神明者。鬼神歆其祀而致其福。光於四海者。兆民歸其德而服其教。鬼神至幽。四海至遠。然且不違。況其邇者。烏有不通乎。○朱申曰。孝弟之道。

極其所至。幽則可以感通於神明。明則可以光顯於四海。無所往而不通。○吳澄曰。由宗廟事父母之孝。充之以事天地。而神明彰。此孝之至而通於神明也。由一家長幼順之悌。充之以治國平天下。而上下治。此悌之至。而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也。○愚意此總結上文。言孝弟至於其極。則神無不格。民無不勸。應感之通。至於如此。下復引詩以詠歎之。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自。從也。思。語辭。○鄭氏曰。義取德教流行。莫不服義從化也。○邢昺正義曰。夫子述孝弟之行。愛敬之美既畢。乃引詩以贊美之。言從近及遠。至於四方。皆感德化。無有思而不服者。以明無所不通。○范祖禹曰。王者事父孝。故能事天。事母孝。故能事地。事天以事父之敬。事地以事母之愛。明者。誠之顯也。察者。德

之著也。明察事天地之道盡矣。長幼順者。其家道正也。上下治者。其君臣嚴也。事父母以格天地。正長幼以嚴朝廷。上達乎天下達乎地。誠之所至。則神明彰矣。天子者。天下之至尊也。承事天地。以教天下。則以有父也。貴老敬長。以率天下。則以有兄也。宗廟致敬。非祭祀而已也。脩身愼行。恐辱及宗廟也。鬼神之爲德。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爲之宗廟以存之。則可以著見矣。

書曰。祖考來格。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孝至於此。則鬼神享其誠。而致其福。四海服其德。而順其行。格於上下。旁燭幽隱。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無所不通。四方之人豈有不思服者乎。○愚按此詩美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而作。此則言武王徙居鎬京。講學行禮。而天下無有不心服也。引以明孝悌之感通響應有如此。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趙起蛟集解

事君章第十七

邢昺正義曰。此章首言君子之事上。又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皆是事君之道。孔子曰。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前章言明王之德。應感之美。天下從化。無思不服。此孝子在朝事君之時也。故以名章。次應感之後。○愚按忠孝本無二理。言孝卽是言忠。必專言事上者。愛敬乃

忠之綱領而盡忠補過。將順匡救。則忠之條目也。故復專言之。而忠之道始備。又此亦泛論事君之道。不必泥定前章文義相聯屬也。又刊誤爲傳之九章。釋中於事君。吳本同。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君子之事上也。一本無之字也字。

上。謂君也。進。謂自私家而適公所。退。謂自公所而歸私家。盡忠。謂事有當陳者。罄竭

其心。補過。謂責有未塞者。彌縫其闕。○鄭氏曰。進見於君。則思盡忠節。君有過。則思補益。○邢昺正義曰。經稱君子有七焉。一曰。君子不貴。二曰君子則不然。三曰。淑人君子。四曰君子之教以孝。五曰。愷悌君子。已上皆斷章指於聖人。君子。謂居君位而子下人也。六曰。君子之事親孝。故此章君子之事上。則皆指於賢人君子也。○補過。一說謂自補其過。非補君之過。○愚按盡

忠補過而曰思者。全在不覩不聞。隱微幽獨之際。戒愼恐懼。使無一毫人欲之偽。以復還乎天理之公。內不自欺。外不欺君。方得。非徒空空懸想。矯託盡忠補過之名。可以塞責也。

將順其美。匡救其惡。

將謂助之於後。順謂導之於前。匡謂正之於微。救謂止之於顯。其。指君而言。○鄭氏曰。將。行也。君有美善。則順而行之。匡。正也

救止也。君有過惡。則正而止之。○董鼎曰。忠臣之事君。如孝子之事親。先其意。承其志。迎其幾。而致其力。一念之善。則助成之。無使優游不決。沮遏而中止也。一念之惡。則諫止之。無使昏蔽不明。遂成而莫救也。陳善閉邪。慮之以早。防之以豫。戒於未然。止於無迹。○愚按美最難擴充。故必將順始實。惡最易蔓延。故必匡救始絕。蓋將順中。亦有用其匡救之處。匡救內。亦有善其

將順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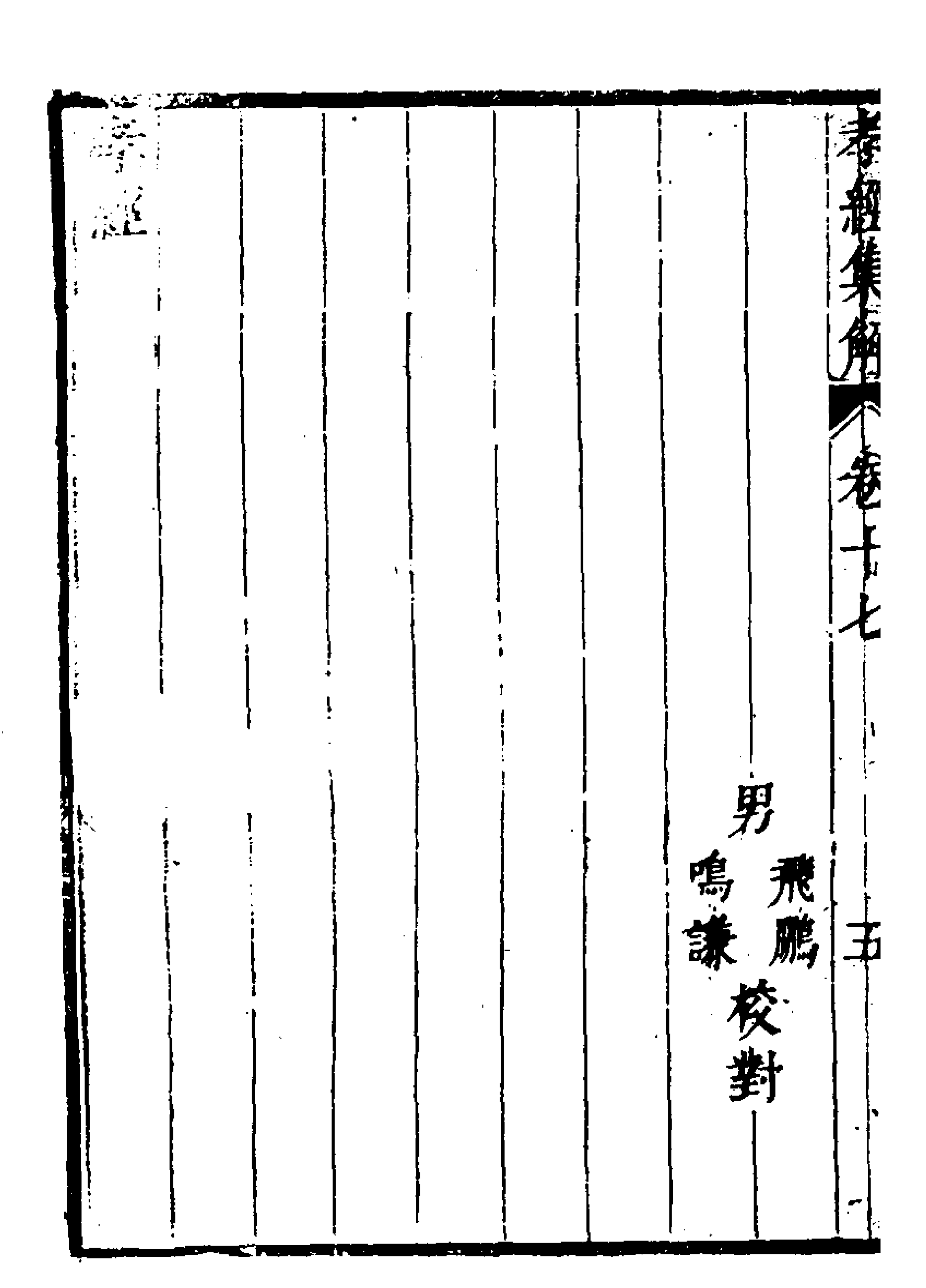
故上下能相親也。一本相親下無也字。

鄭氏曰。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君臣同德。故能相親。○司馬光曰。凡人事上。進則面從。退有後言。上有美。不能助而成也。有惡。不能救而止也。激君以自高。謗君以自潔。諫以爲身而不爲君也。是以上下相疾。而國家敗矣。○董鼎曰。君猶父。臣猶子。相親猶一家也。君爲元首。臣爲股肱。相親猶

一體也○愚按下能盡其盡忠補過將順
臣救下之所以親上也上能容其盡忠補
過將順臣救上之所以親下也君臣一德
　豈非唐虞三代氣象
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
之
　詩小雅隰桑之篇遐遠也○鄭氏曰義取
　臣心愛君雖離左右不謂爲遠愛君之志
　恒藏心中無日蹔忘也○一說遐何通○

吳澄曰。言心乎愛君。何不形於言乎。雖不言而藏之中心。何日而忘之。蓋言之於口者。其愛淺。藏之於心者。其愛深也。○范祖禹曰。入則父。出則君。父子天性。君臣大倫。以事父之心而事君。則忠矣。故孔子言孝。必及於忠。言事君。必本於事父。忠孝者。其本一也。未有舍孝而謂之忠。違忠而謂之孝。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此四者。事君之常道也。昔者。禹益稷契

之事舜也。進則思所以規諫。退則思所以儆戒。須君之美。而不爲諂。防君之惡。如丹朱傲虐。而不爲激。是故君享其安逸。臣預其尊榮。此上下相親之至也。若夫君有大過則諫。諫而不可則去。此豈所欲哉。蓋不得已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夫君子之愛君。雖在遠猶不忘也。而況於近。可不盡忠益乎。



孝經集解　卷十七　五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　　　　趙起蛟集解

喪親章第十八

邢昺正義曰此章首云孝子之喪親也故章中皆論喪親之事喪亡也失也父母之亡沒謂之喪親言孝子亡失其親也故以名章結之於末矣○愚按喪親人子所最不幸然送死實爲大事厚生而薄死古賢所不取故聖人於篇末發明喪親之義意深哉又刋誤爲傳之十

四章。謂不解經。別發一義。吳草廬爲傳之十二章。謂廣經末終始之義。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一本喪親下無也字

喪平聲○鄭氏曰。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事。○愚意父母俱存。人生至樂。然不可必得。而死者。又人所難免。故夫子於此。特明人子死事之孝。蓋吾人之所能知能行者。反是。與禽獸奚擇焉。

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

食旨不甘。

偯於起反。說文作悠。不樂音洛。○偯哭餘聲也。鄭氏曰。氣竭而息聲不委曲。○愚按禮記閒傳曰。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今斬衰則不偯也。又雜記童子哭不偯。○容。儀容。鄭氏曰。觸地無容。邢昺正義曰。悲哀在心。故形變於外。所以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又舉措進退之禮。無趨翔之容。○愚

按玉藻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哀戚之際形狀憔悴故雖爲禮經無容儀○文文飾鄭氏曰不爲文飾邢昺正義曰雖則有言志在哀慼不爲文飾也○愚按閒傳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又喪服四制三年之喪君不言又不言而行事者扶而起言而後行事者杖而起鄭玄曰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邢昺曰經云言不文謂臣

下也○服衣服美謂錦繡絲纊之類鄭氏曰不安美飾故服縗麻○縗麻當以麤布長六寸廣四寸麻爲腰經首絰俱以麻爲之縗之言摧也經之言實也孝子服之明其心實摧痛也○按禮喪服孝子冠繩纓斬齊衰苴經苴絞帶菅屨惡陋不堪何服美之有服美云者按韋昭引書云成王既崩康王冕服即位既事畢反喪服邢昺曰據此則天子諸侯但定位初喪是皆服美

故宜不安也。○樂。鐘鼓管籥之類。鄭氏曰。悲哀在心。故不樂也。邢氏曰。至痛中發。雖聞樂聲。不爲樂也。按樂以和人情。聞之未有不樂。當此悲迷。唯知有親。不知有樂。從何得樂。雖聞猶不聞也。○旨。亦甘也。鄭氏曰。旨。美也。不甘美味。故疏食水飲。○按禮閒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菓。豈有食旨之理。據曲禮有疾則飲酒食肉。邢氏曰。是爲食旨。故宜

不甘也○董鼎曰人子之心念念痛親之死而已豈復計吾之生哉故寢苫枕塊服衰麻食溢米苟延殘喘於天地間已爲過矣耳目之接口體之奉尚何心乎○愚按上六事皆孝子至誠所發自然而然不假強爲良心眞切莫過於是

此哀戚之情也（情下一本無也字）

鄭氏曰謂上六句○司馬光曰此皆民自有之情非聖人強之○愚按喜怒哀懼愛

惡欲。人之七情。皆根於性。何可絕也。特發不能中節。故必加盡性之功。若臨父母之喪。則哀痛迫切。又有不待開陳學習而後能者。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一本傷生下有也字。政下無也字。

鄭氏曰。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虧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教。不令至於殞滅。

○司馬光曰。滅性。謂毀極失志。變其常性

也又曰政者正也以正義裁制其情○董鼎曰禮三年之喪三日不食過三日則傷生矣所以三日而食者謂教天下之人無以哀死而至於傷生雖毀瘠而不滅其性性者人之所受於天以生者也性中有仁仁之發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父母有而愛敬之者根於性也父母没而哀慼之者亦根於性也若以哀慼之過而傷生是性可滅也性可滅則生人之類滅矣此聖人

之為政所以為生民立命也○吳澄曰親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乃食粥蓋過三日則死此教民無以親之死而傷子之生也喪雖哀毀不可損滅其性而死必為之節故居喪之禮不沐浴不酒肉然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年五十者不致毀六十者不毀凡此皆聖人之政為民制禮節哀而全其生也○愚按人子當父母之沒無復生理然先王不許以身殉

者。誠合於天理。近於人情也。蓋父母志事。正賴為子者。有以繼述之。所謂父沒觀其行。在此時也。使一死果足以報親罔極之恩。則聖人必不立教以節制之。而人類亦不至今日已絕矣。

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終也一本無也字。

鄭氏曰。三年之喪。天下達禮。使不肖企及。賢者俯從。夫孝子有終身之憂。聖人以三年為制者。使人知有終竟之限也。○起匯

曰企。俛首曰俯。○吳澄曰。孝子之於親。有終天之痛。視三年之久。猶駟之過隙。哀豈能忘哉。然遂其情。則無有窮也。故喪制父母之喪至重。亦不過三年者。示民以有終竟之時也。○愚按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聖人準此。而定爲中制。亦不得已耳。豈曰三年喪。卽可以報親三年懷抱之恩哉。但服有竟期。而情無窮極。人子體此而飲食寢寐。言動舉止。如臨父母。亦孝之

所在也

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

鄭氏曰、周尸爲棺、周棺爲椁、衣謂斂衣、衾被也、舉爲舉尸內於棺也○白虎通曰、棺之言完、宜完密也、椁之言廓、謂開廓不使土侵棺也、按禮記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周人牆置翣、則虞夏之時、棺椁之初也○棺椁之數、貴賤不同、皇侃據檀弓以天子之棺四重、謂水兕革棺、杝棺

一。梓棺二。最在內者。水牛皮。次外兕生皮。各厚三寸。爲一重。合厚六寸。又有杝棺厚四寸。謂之椑棺。言漆之甓甓然。前三物爲二重。合一尺。外有梓棺厚六寸。謂之屬棺。言連屬內外。就前四物爲三重。合厚一尺六寸。外又有梓棺厚八寸。謂之大棺。言其最大。在衆棺之外。就前五物爲四重。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皮。則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也。侯伯子男又去兕牛皮。則二

重。合厚一尺八寸。上大夫又去椑棺一重。合厚一尺四寸。下大夫亦一重。但屬四寸。大棺六寸。合厚一尺。士不重無屬。唯大棺六寸。庶人郎棺四寸。棨檀弓云栢椁以端長六尺。又喪大記曰。君松椁大夫栢椁士雜木椁是也。○棺木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為下。○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愚按棺制。

擇陰山鐵老油杉木命匠劉取中心不拘時日合之宜直方不宜曲凹虛簷高足亦所不取長短量身大小約留餘地以放衣衾蓋屍無不腐與與過寬寧逼窄木無不朽與過文寧朴質三椁雙椁獨塊量力爲之每塊必斲平合縫處實以生漆不使罅隙得走屍氣取人憎惡棺內用砂紙琢磨光潔外用生漆瓦灰半舊夏布上下布好俟燥以銀硃調漆蓋上硃性燥辟濕又除蟲

最佳。俗例惑於乘氣之説。棺底不灰不布。貽害匪淺。萬不可從又有力者。用桐油生漆做裏。謂卽腐爛。漆殼堅牢。內斂完固。然與做裏使猪血油淡。穢氣侵屍。不如做外使屍安於香木之更好也。稍有知識。斷宜詳審。又粥於市者。木不擇老嫩。合不論精粗雜亂補湊。苟且詐僞。無所不至。歲月稍久。與委壑無異。故愚每勸人親自爲櫬。或諉以力不足奈何。予應之曰。盡節作佛事

道場之費。取辦於棺。綽有餘力。○司馬光曰。椁雖聖人所制。自古有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爾。○愚見近世有用磚砌椁者。此極誤事。人知磚易收水。不知水滲入磚。最不易燥。廳堂磚地。圍牆砌磚。年深日久。花斑潮濕。雖炎暑常潤。其明徵已。況

在壙中。無日無風害不更甚。思圖保護。不若作灰隔之有益也。作灰隔法。穿壙畢。先布細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黄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細沙黄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遍灑之。築實厚二三寸。別用薄板爲灰隔。納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

棨之既實。則旋抽棨板。近土復下炭灰棨之。及牆之平而止。衣。謂襲與大小斂之衣也。衾。謂單被。覆尸薦尸所用。從初死至大斂。凡三度加衣也。一是襲也。謂沐尸竟著衣也。天子十二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大夫五稱。士三稱。襲皆有袍。袍之上。又有衣一通。朝祭之服。謂之一稱。二是小斂之衣也。天子至士。皆十九稱。不復用袍。衣皆有絮也。三是大斂也。天子百二十稱。公九十稱。

諸侯七十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衣皆禪袷也。喪大記云。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鄭玄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是舉屍所用也。○愚按此始死入斂之禮。棺槨衣衾。各如其分。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稍有不然。後嗟無及。又舉父母平日所珍愛器皿。悉置棺內。心固可取。然易招發掘之禍。古人每慮及此。斷斷不可。若人子果有是心。於宗族中。貧不能自贍者。盡藏而付。聽其

運用。未始非親靈之所慰也。又按歛乃慎終首務。古人之制爲大小歛也。法誠盡善。爲人子者。必當節無益虛費。竭力踐行。豈可徒事須文。任意徇俗。吾聞之。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於此不盡其情。惡乎盡其情。若果無力。萬不得已。有小歛。無大歛。亦可。余每見喪家歛時。塞以黃紙。鋪以灰泥。衣衾惡陋。種種不堪。露其頭面首足。左放菱杖。役放松木。路引佛圖置胸堂。金銀寶玩

實空處。既愚且妄。言之痛心。今姑即禮之至當不易者。稍出已意删補。伏冀仁人君子採納焉。○擇親戚及常役使者六人司事。先於所設幃外空處。設襲牀。施薦席褥枕。加衣帶等物於其上。俟沐浴竟。執事共遷尸置牀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徙尸牀。置堂正中南首。若亡者乃卑幼。則各於其室中間設奠。執事以桌置脯醢。安於尸東當肩。主人

以下爲位哭。乃飯含。舉哀。盥洗訖。奉含具主人執箱以入。侍者揷匙於米椀。執以從置於尸右。徹枕。以幎巾入覆於面。舉巾。主人就尸左。由足而向右。牀上坐。東面。舉巾。初飯含。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右。并實以一錢。再飯含。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左。又實以一錢。三飯含。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之中。又實以一錢。去絕氣時所楔齒。復位。主人含訖。掩所袒衣。復哭位。侍者卒襲。覆以

衾。先加幅巾。次充耳。次設幎目。次納履。次襲深衣。次結大帶。次設握手。次覆衾。厥明執事者。以桌陳小斂衣衾。於堂東北壁下。死者所有衣服。隨宜用之。不必盡用。衾用復者。複用夾。絞用細白棉布爲之。橫者三幅。直者一幅。每一幅。兩頭皆折爲三片。橫者之長。取足以周身相結。直者之長。取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設奠於阼階東南。設小斂牀於西階之西。施薦席於牀上。席

上施褥鋪布絞先布橫者三幅於褥上乃布直者一幅於橫者上又於布絞上加衾衾上加衣或顚或倒但取方正惟上衣不可倒既畢乃舉牀斂於戶南遷襲奠於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遂小斂侍者盥手畢男女共扶助舉尸安於向所設牀上去枕舒絹疊衣以墊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以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口捲尸其衣皆袵向左爲

死結而不爲紐。裹衾。其横直之絞。皆未結。開其首。不掩。覆衾。又别以衾蓋之。蓋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也。若當天氣暄熱之時。死者氣絕肉冷。決無生理。宜卒斂爲是。掩首結絞於裹衾之下。可也。不必俟大斂始爲之。而於大斂條。舉棺入置堂中儀節下。去掩首結小斂絞。主人西向。主婦東向。憑尸哭擗。執事者。徹幃堂。徹襲牀。連牀遷尸於堂中。安於向所置襲牀處。主人降階下。凡

與斂之人。皆拜謝之。拜訖。即於階下且拜且踊。執事者盥。舉先所設奠案。升自阼階。置靈前。乃奠。厥明。執事者。以桌陳大斂衣衾於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一。單者一。絞用布三大幅爲之。橫者三幅。通身劈裂爲六片。去其一片。而用五片。直者一幅。裂開兩頭。各爲三片。留其中間三分之一。其長如小斂者。設奠具如小斂儀。執事者。遷小斂奠於旁側。舉棺。役者先置兩凳

於堂中。少西。舉棺以入。置凳上。置衾之有
綿者垂其裔於四外。設大斂牀。牀施薦褥
衾紟。如小斂儀。舉置牀右。並列。侍者與子
及婦女。俱盥。掩首。結小斂紟。侍者盥。安尸
於大斂牀。徹小斂牀。乃大斂。子孫婦女及
侍者。俱盥。掩單被。結紟。先結直者三。後結
横者五。結紟畢。子孫婦女及侍者。共舉尸
納棺中綿衾內。實生時齒髮。及所剪爪。於
棺中四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

充實不使搖動收綿衾之四角垂棺外者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棺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名匠加蓋下釘謝賓徹大斂牀設奠

陳其簠簋而哀感之

鄭氏曰簠簋祭器也陳奠素器而不見親故哀感也○邢昺正義曰周禮舍人職云凡祭祀供簠簋實之陳之是簠簋為器也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吳澄曰。此言朝夕朔望之奠。簠盛稻粱。器外方內圓。簋盛黍稷。器外圓內方。按士喪禮。朝夕奠脯醢而已。盛以籩豆。朔月殷奠。始有黍稷。盛以瓦敦。卿大夫祭禮少牢。饋食亦止用敦盛黍稷。以公食大夫禮推之。竊意天子諸侯之殷奠。乃備黍稷稻粱。而器用簠簋。此所云簠簋。舉上而言之也。○愚按此設奠之禮。食器空陳。親容不覩。慘傷之狀。莫斯爲極。宜其哀感之自生也。

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擗婢亦反○擗。以手擊胸也。踊。以足頓地也。哭者。口有聲。泣者。目有淚。檀弓曰。擗踊。哀之至也。○鄭氏曰。男踊女擗。祖載送之。○邢昺正義曰。案問喪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殿殿田田。如壞牆然。則是女質不宜極踊。故以擗言之。據此

女既有踊。則男亦有擗。是互文也。又案既夕禮。柩車遷祖。質明。設遷祖奠。曰側徹之。乃載。鄭註云。乃舉柩郤下而載之。又云商祝飾柩。及陳器訖。乃祖。註云。還柩鄉外爲行始。又檀弓云。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鄭云。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然則祖。始也。以生人將行而飲酒曰祖。故柩車既載而設奠。謂之祖奠。是祖載送之之義也。

○吳澄曰。柩行之時。送形而往。哀其不返。

○愚按此出殯之禮。葢父母之待子。方在其幼穉。則置諸懷。及其稍長。則坐諸膝。無一刻忍離子者。今我旣强壯。惟憑棺櫬相隨道上。聚首無從。呼天蹌地。有不自知其擗踊之所至者矣。

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卜。灼龜以視吉凶也。宅。墓穴也。兆。塋域也。厝。猶置也。將置柩於其處。必乘生氣。無地風水泉沙礫樹根螻蟻之屬。及他日不爲

城郭溝池道路。然後安。○又卜。惟卜於神。
既已示吉。然後開掘。看其土色堅潔光潤。
即爲安厝。無煩疑惑。若土黑砂粗。棺易朽
爛。骨易消滅。斷不可葬。此則看地之秘訣。
敢以爲尋龍者告。○鄭氏曰。葬事大。故卜
之。○孔安國曰。恐其下有伏石漏泉。復爲
市朝之地。故卜之。按中州土厚水深。不擇
猶可。偏方土薄水淺。凡地不皆可葬。苟非
其地。尸柩之朽腐。敗壞至速。與舉而委之。

於壑同孝子之心忍乎故必決之於神也
○愚意惟不忍親柩之速朽故必卜擇安
地而後葬非爲生者也近世士大夫以父
母屍骸爲富貴根本窮年累月覓地尋山
龍穴砂水有一不合年月日時有一不利
必不安厝或終身不得葬者有之或傳之
子孫而不得葬者有之舉殯之時竭力裝
綴虛張聲勢殯出之後難強支吾風雨飄
零勿顧也馬牛踐觸勿問也攢屋傾頹棺

木朽蠹。鮮不爲蠅蝨蟻窠。草長泥擁者矣。蓋富貴不得而已犯不孝大罪矣。嗟乎。希圖風水。而使父母肢體暴棄沙礫。千態萬狀。令人指摘。苟有仁心。豈無痛隱。若夫聽地師之簧舌。求子孫之隆盛。盜買寒族。偷葬半棺。以强欺弱。聚訟公庭。皆不肖所爲。罪與委壑更甚。至有托於無力。遵從異教。火化焚屍。懸之橋梁。投之潭淵。塞之樹木者。必非人類。何也。飛蛾投火。尚必救之。物

命雖微。亦仁所發。今乃舉吾親遺蛻而付之灰燼。百般煆煉。毫勿動心。是上旣不畏焚棺之王法。下復不念生我之天親。無法無天。尚可與之同羣也乎。凡遇此等。於親族則擯之。於鄰里則遠之。朋友則絕之。路人則化之而已。又禮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是葬有定期。無擇日明矣。今人惑於選擇之說。任意躭延。子以待孫。孫以待孫。暴露親屍。視爲常事。嗟

乎。一地耳。與化命不合。則不可葬。與生命不合。又不可葬。兩者皆合矣。或本山坐煞。或朝山向煞。則又不可葬。然則何時而葬可耶。况卽以冲尅論。十二支中。各對相冲。犯者大忌。使子孫繁衍。年命數週花甲。太歲同旬。不犯出則犯彼。是終無葬期矣。試問喪家誰不合吉。乃興者自興。敗者自敗。人又何爲惑於孤虛旺相。忍致親柩剝落於風雨。蛀爛於蟻蟲耶。亦可省矣。又葬法不

同。莫善於三和土。謹以所宜爲同志者告
夫葬以藏爲義。穿壙宜深。灰隔宜實。穴縱
宜大。用人宜當。土宜乾。紅黃色者爲佳。灰
宜細。大窖青者爲上。烏樟宜嫩。搗爛水浸
爲良。拌宜不燥不濕。鋪宜不厚不薄。椿宜
不疾不徐。結頂宜厚。砌罩宜寬。圓堂宜緊
墓後宜樹。樹宜松栢。墓前宜平。平宜潔淨。
此則葬之大概也。他若告啓期。祠后土。讌
賓客。刻誌銘。造明器。力苟有餘。求合於禮

何不可之有。

爲之宗廟以鬼享之。

鄭氏曰。立廟祔祖之後。則以鬼禮享之。○邢昺正義曰立廟者。即禮記祭法。天子至士皆有宗廟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諸侯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大夫立三廟。曰考

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官師一廟。曰考廟。庶人無廟。斯則立宗廟者。爲能終於事親也。舊解云。宗尊也。廟貌也。言祭宗廟。見先祖之尊貌也。祔祖。謂以亡者之神祔之於祖也。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祖父。則是卒哭之明日而祔。未卒哭之前。皆喪祭也。既祔之後。則以鬼禮享之。然宗廟謂士以上。則春

秋祭祀。兼於庶人也。○司馬光曰。送形而往。迎精而返。爲之立主以存其神。三年喪畢。遷祭於廟。始以鬼禮事之。○吳澄曰。初喪至葬有奠無祭。葢猶以人禮事之。既葬迎精而返。乃以虞祭易奠。卒哭而祔於祖。喪畢而遷於廟。始純以鬼禮事之。享者。祭祀神鬼之名。○愚按此三年喪畢。享祀之禮。立廟祔祖。親覩始爰。然各有定制。不可紊也。吾杭士大夫。服滿有除座之典。親友

萃至。各持吉奠喪家。張樂設飲。或命優人演劇。或延僧道誦經。座送道上。烈火焚之。相沿已久。禮法全無。有識之士。嘗破例守禮。萬勿爲兒女子所惑也。

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鄭氏曰。寒暑變移。益用增感。以時祭祀。展其孝思也。○司馬光曰。言春秋則包四時矣。孝子感時之變而思親。故皆有祭。○按祭義。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

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此春秋祭祀時思之謂也。○吳澄曰。既除喪。每歲四時。感時之變。思親不忘。報本反始。事之如其生存。言春秋。則包四時矣。○愚按鬼享時思。皆追遠之禮。夫人子之於父母。豈可須臾蹔忘。然一發念嘗若有見。論其平日。固當如是。而於春秋。尤加哀感。薦其時食。果得親嘗乎。不過藉以展厥心耳。今人於春秋二

祭。各提壺挈盒。率其子姓。羅拜於墓。亦一盛事也。烏得以古不墓祭而譏之哉。

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鄭氏曰。愛敬哀感。孝行之始終也。備陳死生之義。以盡孝子之情。○邢昺正義曰。此合結生死之義。言親生則孝子事之。盡於愛敬。親死則孝子事之。盡於哀感。生民之宗本盡矣。死生之義理備矣。孝子之事親

終矣。言十八章。具載有此義。○司馬光曰。夫人之所以能勝物者。以其衆也。所以衆者。聖人以禮養之也。夫幼者。非壯則不長老者。非少則不養。死者。非生則不藏。人之情。莫不愛其親。愛之篤者。莫若父子。故聖人因天之性。順人之情。而利導之。教父以慈。教子以孝。使幼者得長。老者得養。死者得藏。是以民不夭折棄捐。而咸遂其生。日以繁息。而莫能傷。不然。民無爪牙羽毛以

自備其殄滅也。必爲物先矣。故孝者生民之本也。○吳澄曰。親生。則事之以愛敬。親死。則事之以哀感。生事皆致其孝。然後足以盡生民之本。備死生之義。民之生也。心之德爲仁。仁之發爲愛。愛親。本也。及人。末也。故孝爲生民之本。義者。宜也。生而愛敬。死而哀感。理所宜然。故曰死生之義。○董鼎曰。人之情。有所愛而所愛施於所親。一錢之錐。視爲己物。必營護之。一飯之恩。嘗

爲己惠。必思報之。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父母之德。較之一飯之恩。孰小孰大。父母之身。比之一錢之錐。孰重孰輕。尚能思報一飯之恩。營護一錢之錐。則所以思報父母營護父母者。宜知所盡心而竭力矣。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生事愛敬也。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死事哀感也。又曰。夫子此書。雖以授曾子。而備言五孝之用。則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皆所通行。而爲

人上者又德教之所自出。故一則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二則曰明王以孝治天下。三則曰明王事父孝。事母孝。至末章則亦曰教民無以死傷生。又曰示民有終也。是則孝者。天地之經。人道之本。誠有天下國家者之所先務也。故雖生事葬祭。貴賤有等禮不可違。而獨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一也。聖人之爲生民慮者。豈不深且遠哉。宰予學於孔門。親受夫子之教。

乃曰期可已也。又何怪齊宣王之短喪。漢文帝之以日易月。自是而後。習以爲常。爲人上者。如此何以責其下哉。尊信孟子。惟一滕文公。雖其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先君莫之行。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三年之喪。能行者寡矣。文公獨有感於孟子親喪固所自盡之一語。排羣議而力行之。然後百官有司。莫敢不哀。百官族人。可謂曰知。至於四方之來弔者。莫不大悅其有禮。

秉彝好德之良心。蓋甚昭昭乎不可泯也。然則感人心。厚風俗。至德要道。何以加於孝哉。○愚按夫子傳經本旨。固不專責人主。然端風化之本。操表正之權。非君相之責而誰責也。董氏所論。有關治忽。故附識焉。○范祖禹曰。古者葬之中野。厚衣之以薪。喪期無數。後世聖人。爲之中制。中則欲其可繼也。繼則欲其可久也。措之天下而人共中焉。聖人未嘗有心於其間。此法之

所以不廢也、是故苴衰之服。饘粥之食、顏
色之戚、哭泣之哀。皆出於人情。不安於彼
而安於此。非聖人強之也。三日而食。三年
而除。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不以死傷
生。毀不滅性。此因人情而爲之節者也。死
者。人之大變也。爲之棺椁者。爲使人勿惡
也。擗踊哭泣。爲使人勿忘也。情文、盡於此
矣、所以常久而不廢也。夫有生者、必有死。
有始者。必有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

祭之以禮則可謂孝矣。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愚意此總結全篇大旨。而申明愛敬爲生事死事之道。所以勉人之愛敬者。亦詳且盡矣。

男 飛鵬 鳴謙 校對

孝經集解後跋

先生解經畢詔飛鵬等前而授之曰汝習舉子業有年矣知其根本何在鵬茫無以應　先生曰絕大文章根於六經絕大事業本於五倫汝昧之乎鵬曰雖曾授之過庭但不能身體力行也　先生曰行道以明道爲先汝不能行皆由不能明也今我以所解孝經授汝汝先讀經文刻求義理終有不得後讀集解

一字勿明不可混過厯覽丧如　先生

訓讀之朞月閒經義了然於心起持書

拜　先生前請梓行世　先生慨然曰

孝固盡人當行然非解說所能家喻戶

曉也憶汝未生時予曾取古今孝行嘉

言彙爲一集展玩默識以爲行表愧於

汝　王父母前未曾躬行一二汝　母

本不解字義而其奉事汝　王父母孝

則先意承志曲盡其禮也汝　王母遭

兵燹之餘驚疑成疾臥牀十載汝　母
奉侍湯藥誠禱格天　王母日漸平康
此汝小時事汝不能記憶但汝　王母
沒時汝始悼汝　王父沒時汝已壯有
室矣汝　王父易簀叮嚀授汝以顯父
母汝不記憶乎寻粗知文墨追遡往事
常慚汝　母由此觀之能行者不必能
言也何以梓爲鵬跪請再三　先生曰
孝悌之道本非寻所能私然寻之不欲

問世者良以自問於汝 王父母愛敬有虧已未出於正敢正人乎又經慚學識淺陋聖賢經旨未曾窺見語多煩亂言成一家不足發明正理適足貽笑大方也鵬曰鵬母之孝 王父母固根天性然微 大人烏能曲盡其道如此哉且經自宋儒先生以來幾於長夜今大人是書鵬雖不能力行鵬承訓讀後頗知旨趣以鵬之愚魯頑鈍尚有所得

下缺